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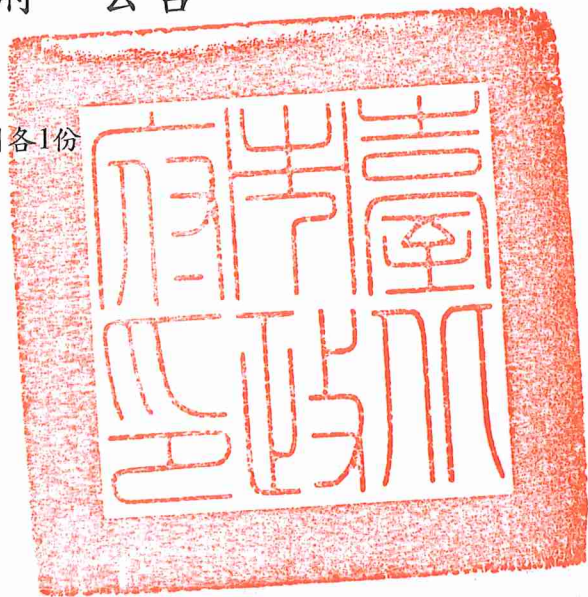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3044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53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8年10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19條、第19條之1、第29條、第29條之1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0月29日起，至民國108年11月27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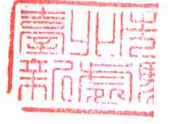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0月29日起，至108年11月27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

2014年11月



下 文 卷



責任。

三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531地號等2筆土地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